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聯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23

蔡部長責令所屬檢察及行政執行機關，針對違法使用「蘇丹紅」行為，全面嚴加追訴刑責及強制執行罰鍰，守護國人飲食安全

近期國內爆發多起市售食品違法添加「蘇丹紅」事件，本部蔡清祥部長重申，對於非法使用「蘇丹紅」事件，已指示所屬機關強力執法，將違法使用「蘇丹紅」之業者列為執法重點對象，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

本部譴責一切違法將「蘇丹紅」用於食品生產之行為，此舉不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對消費者健康構成嚴重威脅。此類違法業者除已觸犯刑事責任外，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裁處行政罰鍰，倘違法業者逾期不繳納罰鍰，則由衛生主管機關儘速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為有效打擊此類不法行為，蔡部長除於日前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應擴大從嚴偵辦相關案件，並呼籲違法使用業者立即回收下架外，同時指示本部行政執行署應令各行政執行分署務必提早因應，主動與轄區縣市政府衛生局聯繫，建立聯繫窗口並持續追蹤、密切合作，確保逾期不繳納罰鍰之

案件迅速移送行政執行，且應從嚴執行，絕不寬貸，共同打擊此類無良違法行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本部亦將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主管機關聯繫通報，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違法使用「蘇丹紅」之行為，持續貫徹「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之食安五環政策，加強食安案件之刑事偵辦及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案件之行政執行，務必將不肖業者繩之以法，為國人飲食安全嚴格把關。